

证券代码：873286

证券简称：鲁铭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及其参加者的行为，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公司股东会及其参加者除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外，亦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组 成

第三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五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章 股东会权限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超过公司净资产 30%以上的投资；

（四）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高于 300 万元（包含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

（五）借款计划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六）债券或股票的回购；

（七）单次委托理财金额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40%以上（含本数）。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章 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会的分类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与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第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由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明确地点。

第三节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具体程序为：

(一) 对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三)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四) 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并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程序为：

(一)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做出；

（二）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章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三）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五）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六）监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章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七）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监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八）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九）如果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方案，股东会对具体的提案做出决议。股东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所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在股东会召开的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股东。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十八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有权向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提案人在股东会召开前十天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东。

第十九条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
进行审查：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查，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一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含反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

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上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董事会在审议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三十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送达股东。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及股东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集体提名或由具有提案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应在当期股东会召开前披露，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 董事候选人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董事资格条件的要求；
2. 除首届外，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或由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

3. 本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或由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

4. 董事选举可采取等额选举或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时，候选人名额应不超过拟选人数的二分之一倍；

5. 属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由上一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属于本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 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 监事候选人应符合法律法规对监事资格条件的要求；

2. 除首届外，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或由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

3. 本届监事会增补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或由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

4. 监事选举可采取等额选举或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时，候选人名额应不超过拟选人数的二分之一倍；

5. 前述由监事会或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负责进行选举和资格审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通知各股东。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特殊原因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公司因上述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期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股东会不得对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节 股东会的出席与登记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

(二)委托权限，并明示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

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或会议召集人并存放于公司住所内，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及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及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会务筹备及安全保障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的会务筹备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股东会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的文件准备是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完成，并在股东会召开前送达与会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任何经济利益。

第三十九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四十条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

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安全保卫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一条 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如有人故意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破坏股东会正常召开的，由会议主持人采取措施将该人清除出场并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节 股东会的主持与召开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该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九节 股东会会议步骤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
- （二）董事长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
- （三）会议主持人主持推选监票人；
- （四）逐个审议股东会提案；
-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进行表决；
- （六）会议工作人员对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八）董事长宣读股东会决议；
- （九）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第十节 股东会会议发言

第五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五十一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天，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登记先后顺序确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言简意赅，不得重复发言；
- （三）本规则对股东发言的其它要求。

第五十三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第五十四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五十五条 股东在发言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可以当场制止该发言股东的发言。

第五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七条 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第十一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的年度报告；
-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

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

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股东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数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第六十七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如不同意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而选举其他人的，则应填写所选举人选的姓名，并在其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

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

（五）当选董事、监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

（六）如果候选董事、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根据每一名候选董事、监事得票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监事，但当选董事、监事所需要的最低投票权总数应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要求。

（七）如果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同时当选超过该类别董事、监事应选人数，则需按照本细则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为止。

（八）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监事人数，则需按照本细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第六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邀请律师见证或进行公证。

第七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一条 每次股东会的资料应按统一的顺序装订成册，装入统一的文件盒，依每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顺序排列放于档案柜中，由董事会秘书进行集中保管。股东会资料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